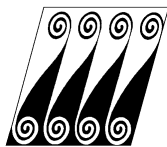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有關事故的進一步內幕消息 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事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資料更新，按照與保險公司及本集團稅務顧問的商討，受影響存貨已繳納之進項增值稅(「增值稅」)約人民幣 11,704,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3,191,000 元(附註 1))即庫存損失之 8.8%，可從銷項增值稅中抵扣，即代表進項增值稅屬可收回的。按早前匯報，此火災事故的庫存損失金額約人民幣 132,775,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162,278,000 元(附註 2))。因此，超額預計的進項增值稅損失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撥回。

我們與保險公司對餘下的損失(即庫存損失之 26.3%)仍在商討確實保險公司應付餘下的賠償金額。

董事會將繼續就此事公佈任何進一步的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 僅供識別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

附註：1. 本公司應用平均兌換率。

2. 應用於受影響存貨之購買日之平均兌換率。約港幣 162,278,000 元之庫存損失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提述。